第 五 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港埠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部分水域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說　　明：一、為紓解安平舊城區交通壅塞問題，完善安平港區整體交通動線系統，市府推動辦理「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經獲內政部核准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並核定經費補助在案，爰本案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起於本市安平區公所及本府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下午假本市億載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七、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2 件，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一、除參採人陳第 1 案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決議欄。

附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地段號： 安平區海興段33-1（部分）、34-1（部分）、37（部分）地號	-	經查本案變更用地範圍權屬涉及本局經管土地安平區海興段33-1（部分用地）、34-1（部分用地）及37地號（部分用地）等3筆土地，係為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第五期新市區市地重劃後取得之抵費地，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需地機關需按評定重劃後地價編列預算辦理價購，故本局經管抵費地需依前開規定辦理。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旨揭函文安平區海興段33-1（部分用地）、34-1（部分用地）及37地號（部分用地）等3筆土地，既非屬無償撥用，將配合納本變更計畫案實施進度及經費章節修正。	照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2	松林造船有限公司 地段號： 安平區金城段96-7、96-8地號 門牌號：安平區安億路129號	本公司松林造船有限公司已配合臺南市政府建造安平漁港跨港大橋，已同意將本公司的進松造船有限公司拆遷供市府建橋之用。	本公司廠房已減少一半，廠房已嚴重不夠用，是故請貴府設計大橋工程時不要再折損到本松林造船有限公司的任何廠地。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旨案經套繪「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橋梁工程範圍及地籍圖資，橋台擋土構造距離松林造船廠承租本市安平區金城段96-7與96-8 地號最近距離約1.5公尺左右，故工程施作應不影響坐落於該 2筆地號之建物。	本計畫變更範圍未包含金城段96-7、96-8地號，同意照工程單位研析意見。